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市政府《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政务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决定数量、行政事业性收费数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及纠纷处理有关数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有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全市林草工作实际，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五个新海东”建设为引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一是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局属各科室、站、中心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收集、汇总相关工作情况，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来抓，推动了政务公开有序开展。**二是提高思想认识，精心安排部署。**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通过召开工作例会，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结合重点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专题会议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同时对推进下一步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提出具体要求。将其纳入年度目标任务和考核范围，与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督促检查，上下联动，整体推进，使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政府工作要求安排，及时主动公开林草政务信息，并建立健全政务信息收集、研判、回应等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长效、落地落实。**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工作原则；**制定《海东市林草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立网站信息维护责任制。做好信息资源的组织和更新工作，确保信息的全面、及时、实用、安全，公开后，接受群众查询，保管好公开档案。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

开平台和海东市义务植树网公众号上主动公开信息 500 余条，其中包括办公时间、地点、职能、内设科室、2020 年度部门预算、2020 年度部门决算、林业政策、林业预警、林业行政许可、森林草原防火、国土绿化、林草产业发展、森林资源保护、党建工作、党史学习教育等方面，接受群众政策咨询 90 余人次。接受海东“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批转受理事项信访案件 2 件，市二届人大建议 1 件，市政协第三届一次会议提案 2 件。截至目前均已办结，满意度为 100%。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在政府网站上未收到来自公民的依申请公开数据。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1 年度无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五）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2021 年度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情况：2021 年度我局共办理 16 项行政许可（其中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审批 15 个；临时占用草地审核审批 1 个）“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均未办理。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投诉电话和建议咨询，并有专人负责

查询接受公众的投诉，一年来没有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项。

（八）其他机制建设方面。为推动“互联网+政务”平台建设，我局实行线上线下并行政务公开渠道。线上是把海东市政务公开平台和海东市义务植树公众号、海东日报社设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线下是发挥公示栏、滚动显示屏和发放资料等宣传方法的作用，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性、覆盖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扎实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相关条例学习不够深入，精神把握的不准；二是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学习还不够经常，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三是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完善，网站内容进一步充实。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广泛征求意见，认真调查研究，注重党务、政务公开载体的创新，完善好政务公开目录，对于公开的事项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公开，逐步使政务公开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二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涉及林草的政策法规、服务指南等，及时、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专业性强及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定等文件配套解读材料编写工作，并探索相应的工作机制；三是着力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充实

人员力量，加强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1月10